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8 年 5 月 30 及 31 日進行研訊後，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裁定莊涵婷獸醫 (莊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704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(1)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，當莊獸醫為投訴人的犬隻進行出院前檢查時，她未能診斷出該犬隻右邊髖關節脫位，而從當時已有的放射照片及／或為該犬隻進行的檢查中，應能作出有關診斷 (控罪 (1))；以及 (2) 莊獸醫在讓該犬隻結束住院離開診所前，沒有就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為該犬隻進行的體格檢查，擬備資料充足及／或適當的醫療記錄 (控罪 (2))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令：(1) 書面譴責莊獸醫，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；(2) 莊獸醫須修讀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其中 10 小時的課程須與骨科相關，而另外 10 小時的課程則須與放射學相關。有關課程須預先獲得管理局批准，亦不得計算於管理局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認可計劃內，並須在由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完成；以及 (3) 如果莊獸醫未能在上述時段內完成上述時數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，秘書須把她的姓名從名冊刪除，亦不得批准她根據《條例》第 21(3) 條就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名冊提出的申請，除非或直至她按照命令完成有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為止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在聆訊開始時，莊獸醫否認上述兩項控罪，但在作出結案陳詞時，她由否認改為承認有關控罪。

在莊獸醫的結案陳詞中，她承認應該在批准有關犬隻出院前檢視該犬隻的側照髖關節 X 光片，而且如果她有這樣做，應能診斷出該犬隻的右邊髖關節脫位。她亦承認，作為當日的當值獸醫，對有關犬隻負有責任，應在醫療記錄中記錄該犬隻病情的詳細資料。考慮到《註冊獸醫實務守則》(《守則》) 在備存醫療記錄方面的要求 (包括《守則》第二部分第 18.1.3 段規定所有獸醫均有責任備存有系統、真確、足夠、清晰及即時的醫療記錄)，研訊委員會認為莊獸醫所承認的缺失，屬未能達到當時對普通科獸醫所預期標準的行為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接納莊獸醫承認對她提出的兩項控罪，而研訊委員會亦裁定對她提出的控罪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